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管箱租用契約書

修訂條文對照表

113.12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第四條對價之調整、補繳、退還及其他約定事項變更) (第三項) 出租人依第一項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未於通知期限內繳足租金、保證金者，承租人自逾期日起至繳納日止，依補繳當日出租人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二），加計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收，年息最多不得超過出租人牌告基準利率一倍。<u>（出租人基準利率係參考金融業隔夜拆款平均利率加碼後訂定，並依規定於出租人之官網公告。）</u>	第四條對價之調整、補繳、退還及其他約定事項變更) (第三項) 出租人依第一項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未於通知期限內繳足租金、保證金者，承租人自逾期日起至繳納日止，依補繳當日出租人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二），加計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收，年息最多不得超過出租人牌告基準利率一倍。<u>（基準利率為調整日前二個營業日起往前取 30 日之金融業隔夜拆款平均利率加計固定加碼後進位至 0.125%之倍數，並依規定公告。）</u>	1.本行基準利率由授審處訂定公告，並於官網揭露，爰酌修第四條第三項末段有關基準利率之說明。 2.依「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四條第三項...（請金融機構載明基準利率係中央銀行重貼現率、主要銀行定儲平均利率、金融業隔夜拆款平均利率、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市場性、代表性、透明化之利率指標加一定比率，並經依規定公告者。）
第五條（繳款方式及轉帳授權約定） (第一項) 承租人續租之保管箱租金、保證金繳款方式，請擇一勾選： 一、☐轉帳扣款<u>（自動轉帳扣款係以一年為週期，每次扣款金額為當期租金）</u>；	第五條（繳款方式及轉帳授權約定） (第一項) 承租人續租之保管箱租金、保證金繳款方式，請擇一勾選： 一、☐轉帳扣款 二、☐自行繳納； 三、☐其他（	1.由於資訊處自動轉帳扣款設定限以一年為扣款單位，爰配合資訊處轉帳扣款設定加註說明。 2.修改前第二項第三點雖為定

二、☐自行繳納； 三、☐其他（）。 (第二項) 本契約每期應繳之租金及應補繳或退還之保證金差額，承租人委託出租人於到期時，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出租人得就承租人開立於出租人第_____ 號帳戶存款，自動轉帳代繳或將退款逕行存入，並以本契約為授權之證明： 一、☐不通知承租人 二、☐通知承租人後	(第二項) 本契約每期應繳之租金及應補繳或退還之保證金差額，承租人委託出租人於到期時，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出租人得就承租人開立於出租人第_____ 號帳戶存款，自動轉帳代繳或將退款逕行存入，並以本契約為授權之證明： 一、☐不通知承租人； 二、☐通知承租人後； <u>三、☐通知承租人後，且承租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出租人有關差額之退補方式。</u>	型化契約範本內容，惟非屬應記載事項，考量分行實務作業，爰擬刪除該點內容。
第十三條（租期屆滿未續租或<u>逾期續租</u>） (增訂第三項) <u>承租人未於期滿時依本租約約定方式繳足下期租金者，經出租人同意，租約得於承租人繳足租金後，自原期滿之翌日起算展延一期，嗣後亦同。</u>	第十三條（租期屆滿未續租）	增訂逾期辦理續租者經出租人同意(如未辦理破箱)得於繳足租金後辦理續租。
第二十三條（個人資料保護約定事項） (第一項增訂第六款) <u>六、承租人聲明及確認已向本契約書之指定聯絡人告知出租人個資保護相關內容且上述指定聯絡人已詳閱出租人於網站上揭示之「個人資料保護告知義務聲明」。</u>	(無)	新增「聯絡人」個資告知方式。
<u>第二十五條（契約書版本更新之適用）</u> (第一項) <u>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依業務</u>		增訂「契約書版本更新之適用」條約。

<u>需要，得增刪變更本契約約定事項及其相關服務。</u> <u>前項情形，除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本契約另有約定、或除其內容有利於承租人者外，出租人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網站公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以代通知。出租人認有必要時，並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承租人。</u> <u>(第二項)</u> <u>倘承租人不同意該增刪修改之約定事項或該變更後之服務內容/項目，承租人應於出租人指定期限內（如無指定期限，則應於變更生效前），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約定方式終止與出租人之業務往來關係及本契約，否則即視同承認該增刪修改之約定事項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內容/項目。但變更後之服務內容/項目及承租人之權益如依法令規定或經本行公告必須由承租人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u>六</u>條（意見申訴管道） （一）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分行諮詢，（略…	第二十<u>五</u>條（意見申訴管道） （一）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分行諮詢，（略…	新增第二十五條內容，故原第二十五條以下條次依序順延。
第二十<u>七</u>條（契約之交付） 本租約壹式 貳 份， 雙方各執 壹 份， 以資信守。	第二十<u>六</u>條（契約之交付） 本租約壹式 貳 份， 由雙方各執 壹 份， 以資信守。	條次順延。
簽收欄	簽收欄	

簽收欄	承租人聲明於本保管箱租用契約簽訂完成後，已收妥契約書正本(含附件)，特此簽名或蓋章確認。	簽收欄	承租人聲明於本保管箱租用契約簽訂完成後，已收妥契約書正本，特此簽名或蓋章確認。	1.依據本行「個人資料保護控管須知」第 8 條一、(二) 4. 告知紀錄之管理(1)規定，蒐集個人資料時，無論是以紙本、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皆應保存告知紀錄。 2.契約書第 23 條已列示本行「個人資料保護約訂事項」，且個資保護告知書附表已為本契約書附件，擬於簽收欄「已收妥契約書正本」後加註「(含附件)」，由客戶於簽收欄簽收後，留存本行已告知之紀錄。